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 Tech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印度丘鈦之51.08%股權及
提供財務資助**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具約束力條款說明書及交易事項。

交易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印度丘鈦及出售股東與Dixon簽訂股份認購及購買協議，據此，Dixon已有條件同意透過股份購買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之方式收購印度丘鈦合共51.08%之實繳股本。

交易事項之總代價為5,529,999,860印度盧比(相當於約人民幣447,421,000元)，包括(i)股份購買事項代價4,279,999,895印度盧比(相當於約人民幣346,286,000元)，及(ii)股份認購事項代價1,249,999,965印度盧比(相當於約人民幣101,135,000元)。

待完成後，本集團將保留印度丘鈦48.92%股權，而印度丘鈦將不再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合併入賬。

該等貸款

於完成後，本集團向印度丘鈦提供的該等貸款將繼續維持，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集團所提供的財務資助。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交易事項有關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5%以上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交易事項單獨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概無就該等貸款單獨而言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該等貸款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交易事項及該等貸款有關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計算)為5%以上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交易事項及該等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1.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具約束力條款說明書及交易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印度丘鈦及出售股東與Dixon簽訂股份認購及購買協議，據此，Dixon已有條件同意透過股份購買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之方式收購印度丘鈦合共51.08%之實繳股本。

股份認購及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2. 股份認購及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訂約方

- (1) 印度丘鈦；
- (2) 新加坡丘鈦，作為其中一名出售股東；
- (3) 丘鈦國際，作為其中一名出售股東；及
- (4) Dixon

主體事項

根據股份認購及購買協議，出售股東須有條件出售而Dixon則須有條件購買出售股份；於完成後，印度丘鈦須按私人配售基準發行而Dixon則須認購認購股份。

代價

交易事項之總代價為5,529,999,860印度盧比(相當於約人民幣447,421,000元)，包括(i)股份購買事項代價4,279,999,895印度盧比(相當於約人民幣346,286,000元)，及(ii)股份認購事項代價1,249,999,965印度盧比(相當於約人民幣101,135,000元)。

出售股份A代價3,322,372,045印度盧比（相當於約人民幣268,806,000元）及出售股份B代價957,627,850印度盧比（相當於約人民幣77,480,000元）須由Dixon於完成日期透過電匯方式分別匯入新加坡丘鈦及丘鈦國際之銀行賬戶。

總代價乃根據(i)印度丘鈦估值金額10,946,000,000印度盧比（相當於約人民幣885,619,000元）的51.08%；(ii)印度丘鈦之業務及資金需求；及(iii)本公告「交易事項及該等貸款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交易事項及該等貸款之理由及裨益後，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

估值

估值師已考慮印度丘鈦之業務概況，包括其行業（即電子製造業—手機組件）、產品（即攝像頭及指紋識別模組—智能手機價值鏈中之單一組件）、業務模式（即合約製造或代工生產（「**代工生產**」）供應）及收入來源（即向終端廠商銷售攝像頭模組）。

可資比較公司之選定

根據估值之市場可比法，計算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市場倍數並應用於被估值業務，以得出基於倍數之估值。估值師共選取五間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乃基於量化及質化篩選準則而選定，其中包括：(i)業務相關度，即電子硬件／組件製造業務佔收入50%或以上；(ii)產品及技術配合，由彼等參與電子製造服務（「**電子製造服務**」）、印刷電路板（「**印刷電路板**」）組裝以及光學或電子模組的程度而釐定；(iii)規模，由錄得收入超過800,000,000印度盧比而釐定；及(iv)彼等於印度證券交易所（即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及／或孟買證券交易所（「**孟買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具備至少1年之交易數據。估值師認為，甄選準則確保所選同業(a)專注於硬件及嵌入式系統，而非多元化經營無關行業；(b)反映由工程設計至量產之綜合營運，與印度丘鈦之端對端模式一致；(c)迎合類似終端用途類別，即智能手機、監控、汽車及保安；(d)反映代工生產及原始設計製造(ODM)模式以及中型電子製造服務公司之組合；(e)為具備充足營運歷史及可比企業價值之公司組合；及(f)反映包括客戶集中度、產品焦點及資本開支主導增長在內之財務及營運風險之適當可比性。基於上述，估值師認為，所選五間可資比較公司代表印度丘鈦可比上市同業之詳盡名單，惟已剔除三間異常值公司（「**異常值公司**」），原因為彼等之規模較印度丘鈦顯著較大或較小，或偏離印度丘鈦之主要業務。

估值師考慮之可資比較公司及異常值公司詳情如下：

編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交易所	主要業務	電子硬件／ 組件製造 業務收入 佔比 (概約)	地點	企業 價值／溢利 倍數 ⁽³⁾ (4)	市值 (約百萬 印度盧比) ⁽⁵⁾
<i>可資比較公司</i>							
1.	Cellecor Gadgets Limited (「Cellecor Gadgets」)	NSE SME ⁽¹⁾ : CELLECOR	電子製造服務連同進口、設計及組裝手機硬件，包括攝像頭模組及指紋模組相關外圍設備	>80%	印度	41.4倍	7,250
2.	DCX Systems Ltd. (「DCX Systems」)	NSE: DCXINDIA	電子製造服務連同國防及嵌入式系統製造，包括成像模組及印刷電路板	>80%	印度	46.1倍	29,030
3.	Genus Power Infrastructures Ltd. (「Genus Power」)	NSE: GENUSPOWER	電子製造服務連同智能計量及電力基建電子嵌入式電子設備，包括傳感器及通訊模組	>70%	印度	29.2倍	116,550
4.	Kaynes Technology India Ltd (「Kaynes Technology」)	NSE: KAYNES	電子製造服務連同嵌入式系統及子系統製造，包括消費領域攝像頭及指紋設備組裝	>80%	印度	52.0倍	408,870
5.	Sahasra Electronics Solutions Limited (「Sahasra Electronics」)	NSE SME ⁽¹⁾ : SAHASRA	電子製造服務及印刷電路板製造，包括攝像頭模組組裝	>80%	印度	32.0倍	6,700

編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交易所	主要業務	電子硬件／ 組件製造 業務收入 佔比(概約)	地點	企業 價值／溢利 倍數 ⁽³⁾ (4)	市值 (約百萬 印度盧比) ⁽⁵⁾
異常值公司							
6.	Amber Enterprises India Ltd (「Amber Enterprises」)	BSE: 540902 NSE: AMBER	電子製造服務連同製造空調產品及組件 ⁽⁶⁾	>80%	印度	111.6倍	261,190
7.	Dixon	BSE: 540699 NSE: DIXON	跨多元產品線之電子製造服務 ⁽⁷⁾	>70%	印度	24.5倍	1,001,240
8.	Panache Digilife Limited (「Panache Digilife」)	NSE: PANACHE.NS	電子製造服務連同資訊及通訊技術(ICT)及物聯網(IoT)設備設計、製造、分銷及服務 ⁽⁸⁾	>50%	印度	15.0倍	3,039

附註：

- (1) NSE SME指中小企業國家證券交易所。
- (2) 計算之所有數據來源均來自相關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相關公司之年報。
- (3) 就規模／分部相關性作出調整。「溢利」指除稅後溢利。
- (4) 五間可資比較公司之企業價值／溢利倍數的中位數、平均數及下四分位數分別為41.4倍、40.1倍及32.0倍。
- (5)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
- (6) 估值師認為Amber Enterprises為異常值公司，主要原因為(其中包括)與印度丘欽相比其規模顯著較大(即收入規模約為其5倍)，其收入偏向製造供暖、通風及空調(HVAC)及並非核心手機組件之組件，且並非手機組件專家。
- (7) 估值師認為Dixon為異常值公司，主要原因為(其中包括)與印度丘欽相比其規模顯著較大(即收入規模約為其20倍)，且其產品線多元化(包括手機、家用電器、電訊設備、照明解決方案及計算設備)。
- (8) 估值師認為Panache Digilife為異常值公司，主要原因為(其中包括)與印度丘欽相比其規模顯著較小，其過往盈利能力參差且邊距不一致，亦因交投量微薄導致估值波動。

估值師考慮之可資比較公司及異常值公司財務資料如下：

編號	公司名稱	收入 (百萬印度盧比)	除稅後溢利 (百萬印度盧比)	企業價值* (百萬印度盧比)
<i>可資比較公司</i>				
1.	Cellecor Gadgets	10,259.8	304.3	12,610.8
2.	DCX Systems	11,796.3	355.4	16,382.9
3.	Genus Power	25,217.4	2,926.8	85,463.7
4.	Sahasra Electronics	1,272.6	71.05	2,271.6
5.	Kaynes Technology	35,909.5	2,884.2	149,927.3
<i>異常值公司</i>				
6.	Amber Enterprises	100,465.8	2,511.5	280,240.1
7.	Dixon	388,803.3	12,325.8	301,905.2
8.	Panache Digilife	1,168	58.6	880.2

* 已就債務、現金及優先股作出調整

由於成本或資產基礎法被認為不適用於印度丘鈦之估值（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方法及方式」一段），故估值師並無考慮可資比較公司及異常值公司各自之資產淨值。

估值方法及方式

估值師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國際估值準則）採用多重方法以釐定印度丘鈦之公平市值。所考慮之主要方法為市場法（可資比較倍數）、收益法（貼現現金流）及成本／資產基礎法。

市場法（可資比較倍數）

市場法獲選作為是次估值之首選方法。印度丘鈦於電子組件製造領域營運，特別從事大批量、以合約為基準之攝像頭模組供應。於該行業，市場估值通常由可資比較公開上市公司之觀察交易倍數驅動。估值師對一組從事電子製造服務、組件製造及手機硬件組裝之印度上市公司進行詳細基準比較。同行選擇基於量化及質化篩選標準，包括業務相關度、產品一致性、規模及上市狀況。市場法被認為最為適當，乃由於其提供實際及與市場一致之價值估算，反映該行業投資者定價行為。該方法亦允許風險調整折讓，以計及印度丘鈦之單一產品集中、規模適中、客戶集中風險、缺乏專有技術及過往虧損。

收益法 (貼現現金流)

收益法，特別是貼現現金流(貼現現金流)方法，亦獲考慮及應用。該方法乃基於未來自由現金流之現值估算價值，以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貼現。貼現現金流模型納入管理層之財務預測、過往經營利潤率及增長率和貼現率之行業標準假設。然而，估值師指出，印度丘鈦之早期擴展階段、近期恢復盈利及缺乏現金流之長期可見性意味著貼現現金流方法涉及重大預測假設。因此，儘管貼現現金流提供科學及國際認可之估值工具，其結果可能未能完全反映處於印度丘鈦目前階段公司之真實投資者定價行為。

成本／資產基礎法

估值師亦已考慮成本或資產基礎法，該方法基於業務相關淨資產之價值，不論按賬面值基準或可變現價值基準或重置成本基準計算。此估值法主要用於目標公司將予清盤之情況，即不符合「持續經營」標準，或資產基礎主導盈利能力之情況。估值師認為成本或資產基礎法不適用於印度丘鈦，乃由於其為持續經營業務，其核心價值在於其盈利能力、客戶關係及可擴展製造平台，而非其實體資產之獨立價值。

結論及選定理由

經評估所有普遍接受之方法後，鑑於印度丘鈦之業務模式、行業動態及目前財務表現，估值師總結市場可資比較法最能反映印度丘鈦之公平市值。成本／資產基礎法因上述原因而被排除。

倍數之選定

於得出印度丘鈦之估值時，估值師採納企業價值／溢利倍數。估值師認為企業價值／溢利倍數具有以下優勢：(i)其反映印度丘鈦之真實營運表現，乃由於其同時考慮企業價值及底線盈利能力，使其成為公司價值相對於扣除所有開支後股東可得盈利之全面指標；(ii)其反映資本結構影響，且適用於比較具有不同資本結構之公司，因企業價值(「**企業價值**」)包括債務及股本，而溢利反映扣除利息及稅項後表現；(iii)其對折舊之會計差異保持中性，因與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EBIT**」)或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相比，淨溢利反映折舊或攤銷及融資成本之實際影響，鑒於印度丘鈦為資產密集型製造業務且預期未來五年將有重大資本開支，此舉與印度丘鈦相關；(iv)其與投資者關注點一致，因基於盈利之倍數通常由專注於股本回報或股東盈利之股本投資者及收購方使用；及(v)鑒於印度丘鈦之虧損歷史，其提供更佳之相對比較，有別於EBITDA或EBIT等其他邊際基礎指標，該等指標可能因成本吸收不一致而呈現扭曲情況，隨著印度丘鈦近期由虧損轉為盈利，企業價值／溢利倍數為公允值評估提供更清晰之參考點。

其他倍數被剔除之原因如下：(i)企業價值／銷售倍數忽略盈利能力，不適合如印度丘鈦等近年利潤率波動或為負之公司；(ii)企業價值／EBITDA倍數排除折舊及利息之影響，惟該影響對資本密集型槓桿業務（例如印度丘鈦之主要業務電子製造業）而言屬重大；(iii)企業價值／EBIT倍數並未反映利息及稅項影響，與股東層面盈利能力之一致性較低；及(iv)市盈率倍數（「**市盈率倍數**」）於盈利為負數或偏低時變為不可靠，且一般於跨資本結構比較時方為首選。

估值調整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印度丘鈦之企業價值乃於應用可資比較公司企業價值／溢利倍數之下四分位數、27.5%之規模折讓及25.0%之流通性（非上市）折讓（即總有效折讓為45.625%）後得出。所採納之規模折讓乃基於認可估值研究（如Duff & Phelps、Damodaran及Mergerstat），該等研究得出結論為較小型公司往往以較低估值倍數交易，並考慮到印度丘鈦之生產規模就生產基地、勞動力規模、數量等方面少於可資比較公司平均產量之50%。所採納之流通性（非上市）折讓乃基於認可估值研究（如Duff & Phelps），其指出私人公司之股權並無可達市場，本身承受較高非流動性風險，導致15%至25%折讓，並考慮到印度證券交易所為全球估值最高之交易所之一，因此估值師已採用範圍的上限。採用下四分位數乃為反映印度丘鈦相對於其上市同業之相對較弱之定位，當中考慮到印度丘鈦之客戶集中風險、營運規模及缺乏專利技術。估值師認為採用下四分位數倍數確保估值仍以市場證據為依據，惟保守反映印度丘鈦之過渡階段及業務限制而不會高估其價值，因而屬公平合理。至於估值折讓，其於釐定印度丘鈦之最終股本時應用，以反映主要業務限制。就此而言，估值師認為，相較於可資比較公司，印度丘鈦業務規模較小且產品多樣化程度有限，故可採用27.5%規模折讓。其他可資比較公司如Kaynes Technology及Cellecor Gadgets於印度建立超過10個製造中心，並擁有機械組件、固件設計能力及相關專利之廣泛產品範圍。至於25%之流通性折讓，估值師認為其可反映印度丘鈦之非上市地位，此牽涉流動性減少及潛在退出時間範圍較長。儘管該等折讓屬量化性質，惟以圍繞風險、投資者可及性及營運成熟度之質化考慮因素為基礎。估值師認為該等折讓可確保所得估值適當反映印度丘鈦之相對受限狀況，同時仍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

所依據資料之性質及來源

於進行估值時，估值師主要依賴印度丘鈦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並輔以從公開來源獲得之數據。管理層提供一系列文件及資料，包括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三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財務預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臨時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此外，估值師審閱印度丘鈦之企業簡報及其註冊商標清單，以及從政府網站及其他聲譽良好公開來源取得之相關經濟及行業數據。管理層亦就印度丘鈦之目前及未來策略、營運計劃、客戶基礎、同行組別及行業定位提供詳細解釋。作為標準慣例一部分，估值報告草擬本與印度丘鈦代表分享以供審閱，在落實前確保事實準確性及完整性。估值師並無獨立核實所提供資料，因此，估值之有效性取決於印度丘鈦所提供數據之準確性及完整性。

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以及其釐定及應用

估值工作納入多項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該等數據及假設根據過往表現、管理層預測及當前市況釐定。就貼現現金流（貼現現金流）分析而言，估值師假設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至二零三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預測期間之收益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反映管理層對業務擴展之預期。同期經營溢利率預測平均為10.5%，基於過往業績及預期成本結構。模型亦假設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存貨之日數將與過往平均數保持一致。貼現現金流模型應用之貼現率定為17.99%，代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並（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納入無風險利率、市場風險溢價、行業貝塔值、小股票溢價及流動性不足溢價等因素。採用4.00%之最終增長率估算明確預測期間以外業務之長期價值。

就市場可資比較法而言，估值師選擇一組從事電子製造服務及組件製造之印度上市公司，應用相關交易倍數如企業價值／溢利。就印度丘鈦之規模及市場適銷性作出調整，得出總有效折讓45.6%，以反映其作為私人較小型實體之地位。倍數及折讓之選擇參考詳細基準比較，考慮產品一致性、業務模式、規模及相對同行之財務表現等因素。該等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透過應用貼現現金流及市場倍數方法轉化為估價價值，而最終股權價值經考慮到印度丘鈦之單一產品集中、規模適中、客戶集中風險、缺乏專有技術及過往虧損而反映保守立場。

採納估值

基於上述情況，估值師得出之印度丘鈦估值金額為10,946,000,000印度盧比（經約整）（相當於約人民幣885,619,000元）。該金額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得出：(i)印度丘鈦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後淨溢利約705,530,000印度盧比，乘以(ii)企業價值／溢利倍數32.0倍（即為可資比較公司企業價值／利潤倍數之下四分位數），乘以(iii)有效折讓45.6%，扣減(iv)印度丘鈦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債務約2,396,280,000印度盧比，並加上(v)印度丘鈦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現金約1,066,380,000印度盧比。

董事會意見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同意估值師意見並認為(i)可資比較公司之選定準則屬公平合理；及(ii)選擇市場可比法實屬恰當。因此，印度丘鈦之51.08%估值金額及總代價（與採納估值並無重大偏離）乃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Dixon、印度丘鈦及出售股東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如獲准許））一系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賣方先決條件

Dixon(i)購買出售股份；及(ii)於完成日期認購認購股份的義務，須待以下各項條件（「賣方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完成及達成後（除非Dixon以書面形式全部或部分豁免（倘根據適用法律獲准許）），方告達成：

- (i) 並無任何政府機構作出禁止完成交易事項的持續判決、禁制令或限制令；
- (ii) 於簽署股份認購及購買協議後，並無任何政府機構頒佈、公佈或執行禁止完成交易事項的適用法律；
- (iii) 出售股東的保證於截至簽署股份認購及購買協議日期及截至完成日期為真實、正確且不具誤導性；
- (iv) 概無對任何出售股東或印度丘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出現無償債能力事件；
- (v) 出售股東及／或印度丘鈦已取得特許會計師或商人銀行家出具的估值證書，以及註冊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兩者均確認股份公平價值符合適用法律；
- (vi) 出售股東已根據股份認購及購買協議之協定向Dixon提供與稅務事宜相關之有關文件；

- (vii) 出售股東已取得一家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稅務報告，確認並無待決的稅務程序或要求會對交易事項造成不利影響，並根據印度稅法提供所需的估值證書；
- (viii) 印度丘鈇已採取一切必要之公司行動以批准將其法定股本增加至410,000,000印度盧比，分為41,000,000股每股面值10印度盧比之股本股份，並已根據適用法律對印度丘鈇之章程文件及相關當地備案文件作出相應修訂；
- (ix) 印度丘鈇已根據適用法律採取一切必要之行動以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包括取得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完成法定申報程序及發出要約函件；
- (x) 印度丘鈇已取得大諾伊達工業發展管理局(Greater Noida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uthority)就控制權變更的批准；
- (xi) 印度丘鈇的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須為協定形式；
- (xii) 建議管理服務協議及技術服務與支援協議(將於完成時簽署)須為協定形式；
- (xiii) 印度丘鈇已取得額外ECB貸款；
- (xiv) 已取得所有適用的第三方同意或政府批准(包括印度競爭委員會(「印度競爭委員會」))的批准；
- (xv) 訂約方已就印度丘鈇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的角色及責任矩陣達成協議；
- (xvi) 印度丘鈇已就完成交易事項取得丘鈇國際及香港丘鈇的必要同意；
- (xvii) Dixon對印度丘鈇的法律、會計、稅務及商業盡職調查已圓滿結束，且印度丘鈇已就此項調查識別的所有問題採取Dixon信納的處理措施；及
- (xviii) 印度丘鈇已自銀行、貸款人、其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取得餘額確認函。

買方先決條件

出售股東完成交易事項的義務須待Dixon於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履行以下條件(「**買方先決條件**」)(除非出售股東以書面形式全部或部分豁免(如獲准許))後，方告達成：

- (i) 並無任何政府機構作出禁止Dixon完成交易事項的持續判決、禁制令或限制令；

- (ii) 於簽署股份認購及購買協議後，並無任何政府機構頒佈、公佈或執行禁止Dixon完成交易事項的適用法律；
- (iii) 訂約方已就印度丘鈦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的角色及責任矩陣達成協議；
- (iv) 已取得所有適用的第三方同意或政府批准，包括競爭委員會的批准；
- (v) Dixon的保證於截至簽署股份認購及購買協議日期及截至完成日期為真實、正確且並不具誤導性；及
- (vi) Dixon並無出現無償債能力事件。

履行責任

- (i) 各方須盡最大努力協助其他方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履行條件。
- (ii) 一方履行相關條件後，該方須向其他一方發出通知並提供證明文件。另一方收到該通知後，須於5個營業日內審閱文件。倘另一方不信納該等條件已獲達成，另一方須以書面通知該方並解釋原因。該方其後須處理問題並重新提交文件。
- (iii) 各方須解決另一方識別的任何不足之處，並重複通知及審閱程序，直至所有條件獲圓滿達成或豁免為止。

於本公告日期，除賣方先決條件第(i)至(iv)、(xv)至(xvii)項條件，以及買方先決條件第(i)至(iii)及(vi)項條件已獲達成外，概無任何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

完成

股份購買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屬互為條件且須同時完成。

完成須於完成日期落實。

待完成後，本集團將保留印度丘鈦48.92%股權，而印度丘鈦將不再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合併入賬。

獨家性

於股份認購及購買協議日期起至其期限終止期間，(i)本集團或其任何其他集團公司或聯屬公司或代表應停止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索取要約、查詢或建議，或與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就可能直接或間接投資或收購印度丘鈦的股份或業務進行磋商、接受、批准、推薦或參與討論；及(ii)Dixon或其任何其他集團公司或聯屬公司或代表應停止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招攬要約、查詢或建議，或與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就可能（直接或間接）投資或收購任何從事與印度丘鈦類似業務之實體之股份或業務進行磋商或討論。

3. 股東協議

印度丘鈦、新加坡丘鈦及Dixon亦就於完成時訂立的股東協議形式達成協議。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印度丘鈦的管治

- 1.1 印度丘鈦的日常業務及事務由行政總裁在印度丘鈦董事會監督及控制下管理，惟保留事項除外。
- 1.2 印度丘鈦董事會由最多六名董事組成。新加坡丘鈦及Dixon各自有權根據其持股量提名董事：持有印度丘鈦至少14%股權的股東有權提名一名董事，持有至少28%股權的股東有權提名兩名董事。因此，在印度丘鈦董事會的六名成員中：(i)兩名非執行董事須由Dixon提名；(ii)兩名董事須由新加坡丘鈦提名；及(iii)兩名獨立董事（包括一名女董事），須根據適用法律並經Dixon及新加坡丘鈦共同協定委任。
- 1.3 印度丘鈦任何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要求Dixon及新加坡丘鈦各自提名的至少一名董事出席。印度丘鈦任何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須要求Dixon及新加坡丘鈦各自的至少一名授權代表出席。
- 1.4 須於有效組成且具備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中經出席並參與表決之董事簡單多數通過，於董事會會議上決議方為有效作出及／或決議案方為有效通過，惟保留事項（定義見下文）除外。各董事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中均享有一票投票權。
- 1.5 董事會主席須為不具決定性投票權或第二票的Dixon提名董事。允許委任替任董事。

- 1.6 新加坡丘鈇須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權委任、罷免及／或更替印度丘鈇的行政總裁。Dixon須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權委任、罷免及／或更替印度丘鈇的財務總監。
- 1.7 Dixon須領導及處理印度的所有政府及監管相關事宜，並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
- 1.8 印度丘鈇須根據可能按年編製的業務計劃以及董事會作出的決定經營業務。
- 1.9 在上述條件的規限下，新加坡丘鈇須對印度丘鈇的日常管理、營運及製造業務擁有獨有控制權。

2. 保留事項

- 2.1 有關印度丘鈇業務、管治及結構的若干主要決定（「**保留事項**」）不得由印度丘鈇董事會、任何委員會、股東或公司職員／僱員採取或實施，除非事先取得新加坡丘鈇及Dixon的書面同意，惟各自須持有印度丘鈇至少15%股本。
- 2.2 保留事項包括：
 - (i) 更改印度丘鈇的名稱、註冊辦事處或業務範圍，包括開展新業務、向第三方發行新股份、削減股本或股份回購；
 - (ii) 更改印度丘鈇的章程文件或資本結構，包括更改法定或已發行股本；
 - (iii) 出售印度丘鈇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
 - (iv) 出售印度丘鈇超過5%淨資產（按上年度經審核資產負債表計算）；
 - (v) 收購或出售其他公司或業務的投資證券或財務權益；
 - (vi) 批准、修訂或採納印度丘鈇的業務計劃及年度預算；
 - (vii) 超過5,000,000印度盧比的資本開支或投資（除非已在獲批准業務計劃中訂明）；
 - (viii) 印度丘鈇的自願清盤、清算或解散；
 - (ix) 訂立或修訂任何關連方協議或合約；

- (x) 訂立涉及印度丘鈦或其附屬公司的合資企業、合作關係、合併、收購、設立附屬公司或其他主要業務合併；
- (xi) 更改印度丘鈦的會計政策或原則(除非法律有所要求)；
- (xii) 展開、放棄、和解或妥協涉及超過25,000,000印度盧比的法律程序；
- (xiii) 修訂印度丘鈦的內部授權及責任矩陣；
- (xiv) 訂立、修訂或終止與任何股東、董事、主要僱員或其親屬的協議或為其利益而訂立的協議；
- (xv) 向印度丘鈦董事提供貸款或類似利益；
- (xvi) 提供貸款、墊款、擔保或就印度丘鈦資產設立抵押權益，或向印度丘鈦、Dixon或其聯屬公司提供財務支援；
- (xvii) 批准或支付董事以董事身份獲得的任何費用或報酬；
- (xviii) 為滿足額外資金需求而進行債務融資(除非業務計劃或年度預算已涵蓋)；
- (xix) 委任、罷免、更替或終止僱用任何主要僱員；及
- (xx) 委任印度丘鈦之內部核數師及法定核數師。

2.3 在未取得所需同意下就保留事項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採取的行動均屬無效及不具約束力。

3. 僵局解決

倘連續2(兩)次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因缺乏有效法定人數而無法考慮及決定保留事項及／或未能批准／拒絕保留事項，或因連續2(兩)次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投票出現分歧／相等而未能批准提交印度丘鈦董事會考慮的任何其他事項(各稱為「僵局事件」)，Dixon或新加坡丘鈦有權以書面通知對方該僵局事件，並簡要描述僵局事件，要求解決(該通知稱為「僵局通知」)。股東協議就僵局通知提供詳細升級程序，包括轉介予Dixon及新加坡丘鈦的高級管理層以作解決；倘於指定期限內未能解決，則該決議將不予執行。

4. 股本股份轉讓限制

一般禁制

除股東協議特別允許外，印度丘鈦股東不得直接或間接轉讓其於印度丘鈦持有的任何股本股份。Dixon及新加坡丘鈦亦須確保其各自聯屬公司遵守該等限制。

禁售期

自股東協議日期起至十年期屆滿或至首次公開發售（以較早者為準）（「禁售期」）期間，新加坡丘鈦僅可向Dixon（或Dixon的代名人）轉讓股本股份，而Dixon僅可向新加坡丘鈦（或新加坡丘鈦的代名人）轉讓股本股份。

無效轉讓

印度丘鈦將不會登記任何違反股東協議或印度丘鈦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本股份轉讓。

禁止間接轉讓

轉讓限制不得透過間接持有股本股份的任何實體規避，該實體本身可被轉讓或攤薄以在無該等限制下出售股本股份權益。

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

禁售期後，倘Dixon或新加坡丘鈦擬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股份轉讓予善意第三方，彼等須首先按相同價格及條款向另一方要約相關股本股份。

要約須包括相關股本股份數目及類別、第三方姓名、價格、付款條款及其他相關條件等詳情。承約方有30日時間接受購買所有該等股本股份的要約。倘遭拒絕或無回應，轉讓方可繼續向第三方出售。

跟隨權

倘Dixon或新加坡丘鈦任何一方（各自與其各自聯屬公司作為一個集團行事）擬於禁售期後將其於印度丘鈦的全部或部分股本股份轉讓予善意第三方，其須首先根據優先購買權程序向另一股東要約該等股本股份。倘非出售股東（「跟隨股東」）不行使其優先購買權購買所有要約股本股份，其可於同一30日接受期內向出售股東（「優先購買權轉讓方」）發出跟隨通知以行使其跟隨權。

該權利要求優先購買權轉讓方確保第三方買方按向優先購買權轉讓方要約的相同價格及條款向跟隨股東收購按比例數目的股份，跟隨股東出售的股份數目按Dixon及新加坡丘鈦的完全攤薄持股量按比例計算。跟隨股東須就擁有權及出售授權提供慣常保證。倘優先購買權或跟隨權均未於接受期內行使，優先購買權轉讓方可於60日內繼續按不低於優先購買權項下要約價格向第三方出售股份，惟第三方須簽立股東協議的承諾契據。倘未於該期間內完成出售事項，須重新開始程序。該等條文確保Dixon及新加坡丘鈦均有機會按平等條款參與向第三方的任何出售事項，保護彼等於印度丘鈦的各自權益。

受限制承讓人

印度丘鈦股東不得於任何時間向經Dixon與新加坡丘鈦共同更新或修訂的若干指定受限制承讓人轉讓股份。

5. 競業禁止及禁止招攬

於不再持有印度丘鈦任何股本股份後一年內，除新加坡丘鈦及其關聯公司一直獲准可在印度從事買賣與製造、銷售及分銷攝像頭及指紋模組業務相關之任何產品的零部件外，Dixon／新加坡丘鈦及其聯屬公司受限制不得與印度丘鈦業務競爭及不得招攬其僱員或客戶；且Dixon／新加坡丘鈦及其聯屬公司受限制不得於印度訂立合資企業或其他該等安排，以從事製造、銷售及分銷攝像頭及指紋模組業務。

6. 股息分派

Dixon及新加坡丘鈦須致力於截至二零三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印度丘鈦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基於截至二零三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印度丘鈦的全年營運，並須遵守適用法律。

倘首次公開發售未於截至二零三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進行，且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印度丘鈦擁有正淨值及正常化營運資金，及
- (b) 印度丘鈦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對外商業借款及／或來自其任何股東的股東貸款，

印度丘鈦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向印度丘鈦全體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金額最多為印度丘鈦上一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除稅後淨利潤的50%（經調整後不包括非經常性收入及包括所有非經常性開支）。受限於適用法律，印度丘鈦董事會須於收到該要求後15（十五）個營業日內宣派該股息。

擬於完成時採納的印度丘鈦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條文，印度丘鈦須按股東於印度丘鈦的股權權益比例向其股東分派股息。

完整協議

股份認購及購買協議連同其他交易文件構成訂約方之間有關交易事項的完整協議，並取代彼等之間就交易的任何先前安排或協議（包括具約束力條款說明書）。

4. 該等貸款

於完成後，本集團向印度丘鈦提供的該等貸款將繼續維持。

該等貸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現有ECB貸款I	現有ECB貸款II	現有ECB貸款III	額外ECB貸款
協議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修訂)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修訂)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修訂)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i) 貸款人：丘鈦國際 (ii) 借款人：印度丘鈦	(i) 貸款人：丘鈦國際 (ii) 借款人：印度丘鈦	(i) 貸款人：丘鈦國際 (ii) 借款人：印度丘鈦	(i) 貸款人：香港丘鈦 (ii) 借款人：印度丘鈦
貸款金額：	27,000,000美元	10,000,000美元	11,000,000美元	10,000,000美元
提取日期：	已悉數提取	已悉數提取	已悉數提取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
用途：	進口資本貨品	進口資本貨品	進口資本貨品	進口資本貨品
期限：	110個月，由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九年十月十三日	105個月，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九年十月十八日	101個月，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九年十月十九日	50個月，由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年利率：	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起，年利率為紐約聯邦儲備銀行公佈的一年期有抵押隔夜融資利率加每年25個基點	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起，年利率為一年期有抵押隔夜融資利率加每年25個基點	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起，年利率為一年期有抵押隔夜融資利率加每年25個基點	一年期有抵押隔夜融資利率加每年25個基點
利息支付時間表：	每半年	每半年	每半年	每半年
本金償還：	(i) 於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前償還2,300,000美元； (ii) 於二零二八年九月三十日前償還2,300,000美元； (iii) 於二零二九年九月三十日前償還2,400,000美元。	(i) 於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前償還3,300,000美元； (ii) 於二零二八年九月三十日前償還3,300,000美元； (iii) 於二零二九年九月三十日前償還3,400,000美元。	(i) 於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前償還3,700,000美元； (ii) 於二零二八年九月三十日前償還3,600,000美元； (iii) 於二零二九年九月三十日前償還3,700,000美元。	(i) 於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前償還3,300,000美元； (ii) 於二零二八年九月三十日前償還3,300,000美元； (iii) 於二零二九年九月三十日前償還3,400,000美元。

	現有ECB貸款I	現有ECB貸款II	現有ECB貸款III	額外ECB貸款
違約事件的 補救措施：	貸款人有權就未償還逾期金額按每年2%的非複利率徵收逾期付款罰款，由到期日起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	貸款人有權就未償還逾期金額按每年2%的非複利率徵收逾期付款罰款，由到期日起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	貸款人有權就未償還逾期金額按每年2%的非複利率徵收逾期付款罰款，由到期日起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	貸款人有權就未償還逾期金額按每年2%的非複利率徵收逾期付款罰款，由到期日起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
於二零二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已償還本金：	20,000,000美元	0美元	0美元	0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累計未償還 本金及利息：	7,000,000美元	10,000,000美元	11,000,000美元	0美元（於股份認購及購買協議日期尚未提取）

該等貸款將由本集團以其本身內部資源提供。

5. 有關印度丘鈦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印度丘鈦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印度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印度丘鈦主要從事攝像頭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之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

印度丘鈦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經審核)
	十萬印度盧比	十萬印度盧比
收入	244,035.12	198,254.65
除稅前溢利／(虧損)	7,330.80	9,704.43
年內溢利／(虧損)	7,330.80	7,225.16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萬印度盧比
淨資產		(27,424.40)

6. 交易事項及該等貸款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集團目前預計將可從交易事項錄得收益約10,300,000,000印度盧比（相當於約人民幣833,352,000元），包括出售51.08%股權所得約4,600,000,000印度盧比的收益，以及在失去控制權後以公平值重估餘下48.92%股權所得約5,700,000,000印度盧比的收益，有關收益乃根據(i)印度丘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虧絀淨值；及(ii)51.08%估值金額（經扣除任何相關費用及稅項前）之估值而估計，惟須視乎最終審核而定。

本集團因交易事項而產生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可能與上述不同，並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根據印度丘鈦截至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總代價、51.08%估值金額以及交易事項有關之稅項及其他費用金額後，於完成日期釐定。

待完成後，Dixon及本集團將分別持有印度丘鈦之51.08%及48.92%。印度丘鈦將不再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合併入賬，向印度丘鈦提供該等貸款將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並不再合併入賬以作抵銷，而印度丘鈦之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合併入賬。根據印度丘鈦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印度丘鈦的收入為7,961,696,000印度盧比（相當於約人民幣644,165,000元），而印度丘鈦的除稅後溢利為251,011,000印度盧比（相當於約人民幣20,309,000元）。

本公司目前計劃將股份購買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279,999,895印度盧比（相當於約人民幣346,286,000元）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後，用作本集團日常營運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員工相關成本、其他營運費用如維護及設備成本）。

除非Dixon另有同意，Dixon所支付的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擬僅用於滿足印度丘鈦根據印度政府電子組件製造計劃(ECMS)項下的資本支出要求。倘印度丘鈦未能於股份認購及購買協議日期起計3個月內符合ECMS資格，則可自由將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產能利用資本開支。

該等貸款之本金總額為3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9,849,000元），佔(i)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扣除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後）約1.79%；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1.67%。

倘印度丘鈦未能償還該等貸款，本集團將就本金及應收利息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將會減少當期溢利。同時，總資產將會減少，負債與資產比率將會增加。根據股東協議，印度丘鈦之董事人數將由本集團與Dixon平均分配，而行政總裁將由本集團委任並負責日常營運。本集團對印度丘鈦之營運管理有充分了解及監督，並可隨時監察及識別逾期還款風險。因此，本集團相信印度丘鈦未能按時償還貸款之風險相對較低。

7. 有關參與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攝像頭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並以全球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品牌、物聯網(IoT)及智能汽車等智能移動終端之中高端攝像頭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市場為主。

於本公告日期，新加坡丘鈦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貿易及投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丘鈦國際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貿易及投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丘鈦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指紋識別模組貿易。

於本公告日期，新加坡丘鈦及丘鈦國際分別持有32,523,210股股本股份（相當於印度丘鈦已發行及實繳股本總額約90%）及3,613,690股股本股份（相當於印度丘鈦已發行及實繳股本總額約10%）；因此，印度丘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印度丘鈦主要從事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攝像頭及指紋識別模組。

Dixon

Dixon為印度規模最大以設計為主之本土解決方案公司，從事耐用消費品、照明及手機市場製造產品業務。其多元化之產品組合包括：(i)電子消費產品，例如發光二極管(LED)電視(TV)；(ii)家用電器，例如洗衣機；(iii)照明產品，例如LED燈泡、燈管及筒燈；(iv)手機；(v)可穿戴設備及耳戴式設備；(vi)冰箱；及(vii)電訊及資訊科技(IT)硬件產品。Dixon亦提供逆向物流解決方案，即LED TV面板維修及翻新服務。

Dixon股份於孟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540699)及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DIXON)上市。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Dixon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8. 交易事項及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所述，印度擁有全球最多人口，於智能終端產品之消費潛力巨大，搶先於印度建立攝像頭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之全面營運管理能力，對於搶佔更大市場份額至關重要。獲得印度政府支持將有利於幫助印度丘鈦進一步擴大其產能。鑒於當前宏觀經濟環境，與印度本土企業多元化合作，有利於搶佔先機。Dixon作為印度當地規模最大的電子製造服務商之一，與印度丘鈦有共同的行業及客戶基礎，在攝像頭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方面擁有大量採購及長期發展需求。董事認為，與Dixon就印度丘鈦建立股權合作關係將促進印度丘鈦快速增長，並迅速於印度佔據較大市場份額，最終有利於印度丘鈦及本集團進一步提升其營運表現。

本集團向印度丘鈦提供之該等貸款主要用於印度丘鈦進口資本貨物。印度丘鈦於二零一九年初在印度成立，並二零一九年十月開始正式營運及大規模生產。隨著印度丘鈦營運的日趨常態化，其日常營運的資金需求大幅增加。本集團原計劃於印度丘鈦開始正式營運後根據需求分批增加印度丘鈦之註冊資本。然而，印度政府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對其外商投資政策作出多項調整，使中國投資者在印度增加其投資更加困難。此舉阻礙本集團透過增加註冊資本增加其對印度丘鈦之投資以滿足其生產擴張及營運之資金需求。為維持印度丘鈦日常營運及生產擴張之資金需求以為本集團創造更佳戰略效益，考慮到印度政府容許中國投資者透過提供該等貸款向其在印度之附屬公司分配資金，因此，印度丘鈦之股東香港丘鈦透過提供現有ECB貸款I向印度丘鈦提供27,000,000美元之貸款。於二零二零年底，香港丘鈦將其於印度丘鈦之全部股權轉讓予丘鈦國際並因此將現有ECB貸款I轉讓予丘鈦國際。其後，丘鈦國際亦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向印度丘鈦提供金額為10,000,000美元之現有ECB貸款II及金額為11,000,000美元之現有ECB貸款III。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丘鈦國際向印度丘鈦提供之現有ECB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8,000,000美元。

由於印度政府目前之實質審批程序，本集團難以透過增加註冊資本方式增加對印度丘鈦之投資。同時，考慮到印度丘鈦目前之資產淨值，印度丘鈦亦難以自行從當地銀行取得大額銀行融資（即使可以，亦需要本集團為印度丘鈦之銀行融資提供擔保，此舉實質上會增加本集團之風險及負擔。此外，為印度丘鈦之銀行融資提供擔保亦於完成後構成財務資助）。因此，經討論後，認為本集團持續向印度丘鈦提供該等貸款仍為最合適之融資方法。

交易事項包括股份購買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就股份認購事項而言，Dixon將透過增資認購印度丘鈦發行之新股份。印度丘鈦預期就向Dixon之股份認購事項獲取所得款項約1,249,999,965印度盧比（相當於約14,245,000美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印度丘鈦之虧絀淨值約為2,742,440,000印度盧比。印度丘鈦難以透過銀行貸款或其他類似方式增加其營運資金。然而，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八個月期間，印度丘鈦之未經審核經營收益約為923,289,000印度盧比，而根據客戶下達之訂單及所提供之需求預測，估計印度丘鈦於二零二五年餘下月份之收益將錄得增長。此顯示其營運正逐步改善。因此，需要額外資金以維持日常營運及擴大生產及業務活動。另一方面，目前印度丘鈦之攝像頭模組生產線大部分用於後端生產工序。前端工序通常由本集團位於昆山之全資附屬公司完成，然後將半成品銷售予印度丘鈦。印度丘鈦完成後端生產工序後，產品銷售予印度之終端客戶。本集團及Dixon均希望其於印度丘鈦之投資將於完成後增加攝像頭模組前端工序之產能並進一步提升印度丘鈦之營運能力。然而，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印度丘鈦取得之資金僅約為1,250,000,000印度盧比（相當於約14,245,000美元），將不足以滿足進一步改善生產線及擴大營運之所有資金需求。因此，於磋商交易事項條款時，考慮到Dixon已透過增資向印度丘鈦注入資金，本集團與Dixon經討論後認為，本集團於完成後繼續向印度丘鈦提供現有ECB貸款，並額外提供10,000,000美元之額外ECB貸款至二零二九年九月三十日屬合理安排。此安排有利於確保印度丘鈦之正常營運資金需求、解決印度丘鈦前端工序產能之投資，以及進一步提升印度丘鈦之盈利能力，最終有利於本集團之長遠利益。28,000,000美元之現有ECB貸款已於交易事項發生前存在。因此，從回收風險角度而言，額外ECB貸款之整體安排僅增加10,000,000美元本金金額，本質上並無差異。

由於本集團將於完成後保留印度丘鈦48.92%股權，其仍為對印度丘鈦成功具有重大既得利益之股東。此利益一致意味著本集團並非作為無利害關係之貸款人，而為支持印度丘鈦增長之戰略投資者。此外，完成後，新加坡丘鈦將擁有全權酌情委任、罷免及／或更替印度丘鈦行政總裁之權利。新加坡丘鈦亦將擁有印度丘鈦管理、營運及製造業務之獨家控制權。要求Dixon提供反擔保可能被視為商業上不相稱，特別是倘該等貸款所得款項旨在令合營企業整體受惠。缺乏反擔保亦可能反映各方之磋商風險分配，其中本集團接受信貸風險以換取管治權利或其他合約保護。此架構於一方提供資金而另一方貢獻營運專業知識之合營企業中並不罕見。

本集團相信，繼續向印度丘鈦提供該等貸款符合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且風險可控：

- (i) 該等貸款為債務形式。考慮到本集團仍將持有印度丘鈦48.92%股權，而Dixon為資本充足且信譽良好之印度大型上市公司，本集團對印度丘鈦之長期正面營運保持信心。因此，印度丘鈦償還該等貸款在營運上得到保障；
- (ii) 維持現有ECB貸款有助確保印度丘鈦之正常營運，而提供額外ECB貸款有助為印度丘鈦建立攝像頭模組前端工序產能提供資金。此有利於擴大營運及優化成本。完成後，本集團仍將持有印度丘鈦48.92%股權。印度丘鈦之較佳表現亦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及
- (iii) 該等貸款利率為紐約聯邦儲備銀行公佈之一年期有抵押隔夜融資利率加每年25個基點。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之利率數據，該等貸款利率初步設定為4.0346%。協定利率較本集團於同期可從香港商業銀行取得之定期存款利率（約為3.66%至3.7846%）為高。因此，其亦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利息收入。

鑒於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股份認購及購買協議、股東協議及該等貸款之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乃基於以下考慮因素：

- (i) 向印度丘鈦提供該等貸款有助維持其營運並協助提升其產能，從而有助改善印度丘鈦之營運。儘管印度丘鈦於完成後將不再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合併入賬，惟其將按權益法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反映為聯營公司，而其表現將繼續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因此，印度丘鈦之較佳表現亦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 (ii) 本集團將以自有資金提供該等貸款，而該等貸款之協定利率較本集團於同期銀行定期存款利率更為有利，有可能於貸款年期內為本集團帶來合共約4,715,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483,000元）之利息收入；及
- (iii) 該等貸款條款在完成後基本保持不變，維持連續性且並無任何修訂及差異。

9.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交易事項有關之適用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5%以上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交易事項單獨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概無就該等貸款單獨而言適用之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該等貸款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交易事項及該等貸款有關之適用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計算）為5%以上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交易事項及該等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10.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於股份認購及購買協議、該等貸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股份認購及購買協議、該等貸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除交易事項外，本公司並無縮減、終止或出售其現有業務之意向、理解、磋商或安排。視乎本集團之業務、財務及其他狀況以及不時之現行市況，本公司可能收購或出售資產或業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概不保證交易事項能夠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11.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ECB貸款」	指	香港丘鈇與印度丘鈇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之貸款協議項下本金金額為10,000,000美元之未償還無擔保貸款
「該等公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具約束力條款說明書及交易事項
「具約束力條款說明書」	指	由（其中包括）Dixon、印度丘鈇與出售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之具有約束力條款說明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新加坡及／或印度北方邦喬達摩菩提那加爾縣銀行業務正常進行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其他日子除外）
「完成」	指	交易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於條件獲達成或訂約方豁免後不遲於第7個營業日之日期，或訂約方互相協定之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78）
「條件」	指	股份認購及購買協議項下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ixon」	指	Dixon Technologies (India) Limited，一間於印度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孟買證券交易所（代號：540699）及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代號：DIXON）上市
「ECMS」	指	電子組件製造計劃

「股本股份」	指	印度丘鈦已發行、認購及實繳股本中每股面值10印度盧比之股本股份
「現有ECB貸款I」	指	丘鈦國際與印度丘鈦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修訂)之貸款協議項下本金金額為7,000,000美元之未償還無擔保貸款
「現有ECB貸款II」	指	丘鈦國際與印度丘鈦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修訂)之貸款協議項下本金金額為10,000,000美元之未償還無擔保貸款
「現有ECB貸款III」	指	丘鈦國際與印度丘鈦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修訂)之貸款協議項下本金金額為11,000,000美元之未償還無擔保貸款
「現有ECB貸款」	指	現有ECB貸款I、現有ECB貸款II及現有ECB貸款III之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印度盧比」	指	印度法定貨幣印度盧比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貸款」	指	現有ECB貸款I、現有ECB貸款II、現有ECB貸款III及額外ECB貸款之統稱
「最後截止日期」	指	簽訂股份認購及購買協議日期起計90天當日，或出售股東與Dixon以書面經雙方同意之其他已延遲日期
「管理服務協議」	指	印度丘鈦與Dixon將予訂立之協議，旨在(其中包括)規範及管理Dixon向印度丘鈦提供管理諮詢及培訓服務，並收取協定服務費作為代價

「一年期有抵押 隔夜融資利率」	指	一年期有抵押隔夜融資利率
「訂約方」	指	股份認購及購買協議各方，即印度丘鈦、出售股東及Dixon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丘鈦」	指	Kunshan Q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印度丘鈦」	指	Kunshan Q Tech Micro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一間於印度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丘鈦國際」	指	昆山丘鈦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加坡丘鈦」	指	Q Technolog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出售股份」	指	合共16,150,943股悉數繳足股本股份，包括出售股份A及出售股份B
「出售股份A」	指	新加坡丘鈦持有的12,537,253股悉數繳足股本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印度丘鈦已發行及實繳股本總額約34.69%
「出售股份B」	指	丘鈦國際持有的3,613,690股悉數繳足股本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印度丘鈦已發行及實繳股本總額約10%
「出售股東」	指	新加坡丘鈦及丘鈦國際之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購買事項」	指	根據股份認購及購買協議出售及轉讓出售股份

「股份認購事項」	指	根據股份認購及購買協議發行及認購認購股份
「股東協議」	指	Dixon、新加坡丘鈦及印度丘鈦將於完成時訂立之股東協議，其形式已由訂約方於股份認購及購買協議中協定
「股份認購及購買協議」	指	Dixon、出售股東及印度丘鈦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及購買協議，當中載列有關(a)出售股東向Dixon出售出售股份；及(b)印度丘鈦向Dixon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之條款及條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指	4,716,981股股本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技術服務與支援協議」	指	印度丘鈦與本集團內特定實體將予訂立之協議，旨在(其中包括)規範及管理本集團向印度丘鈦提供研發服務、技術支援與培訓服務、新產品需求之諮詢與支援服務、工程與設計服務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作為交換，印度丘鈦將匯付相關產品／項目營運成本
「總代價」	指	股份購買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之總代價
「交易事項」	指	透過股份購買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之方式向Dixon出售印度丘鈦51.08%之實繳股本
「交易文件」	指	股份認購及購買協議、股東協議、技術服務與支援協議、管理服務協議以及Dixon與本集團就交易事項可能視為必要之該等其他文件之統稱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	指	估值師對印度丘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0%股權之估值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估值所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之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Pensar Advisors Private Limited，根據《印度公司法2013》第247條項下之註冊獨立估值師。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印度盧比按1,235.97印度盧比兌人民幣100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印度盧比按8,775.23印度盧比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為美元，及美元按100美元兌人民幣710.13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印度盧比、美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寧寧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寧寧先生(主席)、胡三木先生(行政總裁)及范富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付曉敏先生、初家祥先生、高秉強先生及許曉澄女士。